

標題：

教育部函規範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標準如說明

張貼單位	公告類別	公告啟始日	公告結束日	張貼者
國際服務中心	行政公告	2009/11/26	2012/01/31	安華正
聯絡人：安華正 聯絡電話：50655 公 告 轉知教育部98年11月5日台陸字第0980187844號函，規範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標準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訂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暨「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辦理。 二、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1.5倍計算，如兩岸學校間訂有協議，則從其約定辦理。 三、另目前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生交流請切勿涉及承認學分或授予學位等情事。				